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雄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4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春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春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各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7月26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固合於累犯之規定。然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1 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意旨，本案檢察官就
02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予指明，且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
03 案肇事逃逸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是揆諸前開裁
04 定、解釋之意旨，自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將長度超過機車把手外緣10公分
06 之鐵條橫放於機車腳踏板上，逕自往前行駛，於兩車會車時
07 相互之間隔亦少於半公尺，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被害人受
08 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於被害人受傷後，竟未施以救護
09 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雖有減速
10 並轉頭查看，但未得被害人同意旋即逕自騎車離去而逃逸，
11 罔顧被害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2 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
13 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
14 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施懿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26476號

11 被 告 黃春雄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鄰○○路00

13 巷00弄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春雄於民國111年4月1日19時12分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
19 不詳地點，將長度遠大於機車把手外緣之鐵條橫放於車牌號
20 碼000-000號機車腳踏板上，欲載往桃園市○○區○○路00
21 巷00弄0號2樓住處存放時，本應注意機車附載之物品寬度不
22 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以免車輛會車或靠近其他用路人
23 時，危及其他往來之車輛駕駛或用路人，及車輛會車時相互
24 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
25 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騎乘該機車上路，沿桃園市大溪區民
26 權東路往慈湖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9時12分許，途經桃園
27 市大溪區民權東路17巷口，適林繼炫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8 0號機車後座搭載其女林○○（101年12月間生，真實姓名詳
29 卷）及其妻吳惠雯從對向（即民權東路往和二路方向）駛
30 來，黃春雄明知其機車踏板上之鐵條突出於機車外，於會車
31 時竟未減速慢行或保持適當間隔，或暫停於路旁讓林繼炫先

01 通過，即逕自往前行駛，致兩車會車時，突出於機車左側之
02 鐵條擦撞林繼炫之機車車頭斜板及林○○之左足，林○○因
03 此受有左足撕裂傷（3*0.6）公分之傷害。肇事後黃春雄雖
04 因擦撞而減速並轉頭查看，亦可預見林○○將因擦撞而受有
05 輕重程度不一之傷害，詎黃春雄竟未留置現場查看林○○之
06 傷勢，且未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駕車逃離現
07 場。嗣因林繼炫報警後，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代行告訴人即林○○之父林繼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9 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春雄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代行告訴人林繼炫、證人即被害人林○○及證人吳惠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資料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盧德勝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及林○○受傷照片	佐證林○○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
02 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03 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葉益發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